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岱美股份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岱”)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6.8亿元(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岱美股份及舟山银岱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岱美股份和舟山银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于2020年4月17日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JGXCKB202007093期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4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舟山银岱收回本金1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907,500.00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3,000	311	–
2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224	–
3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4	券商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89	–
6	银行理财产品	1,200	1,200	347	–
7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1,600	434	–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0.15	–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4.00	–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6.05	–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7.00	–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53	–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0.75	–
15	银行理财产品	2,950	–	–	2,950
16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	–	9,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18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19	券商理财产品	7,000	–	–	7,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合计		97,750	46,800	275.92	50,95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5,95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6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95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50	
总理财额度				68,000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0-44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879,267,102股(其中含A股679,129,602股、H股200,13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131,890,065.30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且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879,267,102股(其中含A股679,129,602股、H股200,13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131,890,065.30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A股股东:以本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679,129,6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H股股东:权益分派的详细安排请见本公司发布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代码	证券账户名称
1	08*****973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	08*****082	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	08*****494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	08*****08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08*****826	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登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0楼证券法务部

咨询联系人:万先生、林先生

咨询电话:0755-88242689、0755-88242614

咨询邮箱:ir@dongjiang.com.cn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2、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ST经开　公告编号:2020-066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5188 号 21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6,224,8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4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吴锦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张丽杉	146,103,513	99.9170	是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超远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育颉、邹忠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方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ST经开　公告编号:临2020-065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2020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7月2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8,706,5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2%,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5.3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108,597,058.2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8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煤业”)《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81585170N

法定代表人:杨照乾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经营、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陕西煤业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合计269,889,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6%,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6,385,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通过其设立的“西部信托·陕煤-朱雀产业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朱雀信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3,504,8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

因朱雀信托存续期即将届满,需要退出并进行清算,陕西煤业于2020年7月16日至2020年7月21日通过朱雀信托经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55,644,8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注:1、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收到陕西煤业通知,其于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15日期间,通过其设立的朱雀信托经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57,749,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减持后其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7.16%(详见公司2020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陕西煤业持有的股份来源为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参与公司配股以及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增加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陕西煤业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持有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46,385,162	3.88%	146,385,162	3.88%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西部信托·陕煤-朱雀产业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无限售流通股	123,504,835	3.27%	67,860,000	1.80%
合计	–	269,889,997	7.16%	214,245,162	5.68%

注:1、以上持股比例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鉴于对公司价值的长期看好,陕西煤业承诺对于其直接持有的公司146,385,162股股份,自2020年7月17日起锁定24个月。

3、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上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0-045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328号),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1.43亿元,同比下降0.02%,其中物流行业实现营业收入136.43亿元,同比下降1.68%,化学行业实现营业收入65亿元,同比增长3.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6.02亿元,同比增长95.63%;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15亿元,同比增长203.85%。请说明以下事项:

(1)根据年报,你公司自营仓面积同比增长298%,自营仓年发货件数同比增长55%,物流业务服务大客户同比增长12%。请说明在经营数据增长的情况下物流行业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2019年物流行业营业收入为136.43亿,按产品分类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9年		2018年		同比增减	
	收入金额	占物流行业收入比重	收入金额	占物流行业收入比重	金额	百分比
物流供应链业务	680,868.41	49.90%	927,852.35	66.86%	-246,983.94	-26.62%
其中:仓运配业务	7,937.43	0.58%	4,178.81	0.30%	3,758.62	89.94%
车后业务	538,562.94	39.47%	332,875.64	23.99%	205,687.30	61.79%
园区业务	80,257.67	5.88%	78,403.03	5.65%	1,854.64	2.37%
支付、保险及其他业务	58,996.46	4.32%	45,848.88	3.30%	13,147.58	28.68%
房产销售	5,657.84	0.41%	2,712.57	0.20%	2,945.27	108.58%
合计	1,364,343.32	100.00%	1,387,692.47	100.00%	-23,349.15	-1.68%

如上表,公司2019年物流行业实现营业收入136.43亿元,同比下降1.68%,主要系物流供应链业务收入同比下降26.62%。2018年四季度以来,公司针对物流供应链业务的策略进行了调整,从全面拓展逐渐向聚焦到化工、车后、快消、3C 家电等行业转变,策略性地减少毛利低、营运资金占用高的商贸集采等业务,重点培育仓运配、智能物流解决方案等物流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仓运配业务的自营仓面积同比增长298%,自营仓年发货件数同比增长55%,物流业务服务大客户同比增长12%,该三个业务指标同比增长与公司仓运配业务同比增长90%相符。报告期内,因仓运配业务占物流行业营业收入比重仅为0.3%,仓运配业务的自营仓经营数据对物流行业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年报,你公司车后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3.86亿元,同比增长61.79%,主要因成都加油站销售量增长。请结合你公司加油站运营情况、销售价格、年车流量等因素,说明车后业务业绩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说明油卡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及依据。

回复:

(一)公司车后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加油站业务收入、油卡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其收入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9年	2018年	同比增减(%)
油卡业务	500,457.29	273,370.06	83.07%
加油站业务	31,524.35	42,616.50	-26.03%
其他	6,581.30	16,886.75	-61.03%
小计	538,562.94	332,873.31	61.79%

公司油卡业务是在成都传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加油站”)油枪加油业务基础上发展而来,成都加油站与中石油四川分公司达成在全国范围内以充值加油卡形式油料集采的合作协议,由公司向用户预售油卡,用户在加油站加油提货后,公司分别向用户和中石油进行结算。

因此,成都加油站包括油卡和加油站两类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9年	2018年	同比增减(%)
油卡业务	500,457.29	273,370.06	83.07%
加油站业务	16,737.95	35,340.77	-52.64%
小计	51,7196.24	308,710.83	67.53%

如上表,公司车后业务增长及成都加油站收入增长,主要因油卡业务销售量增长所致。

(二)报告期内车后各项业务变动情况如下:

1.油卡业务:报告期内实现收入50.05亿,同比增长83.07%。公司不断深化公路港传统业务,强化线上线下资源的集聚,以物流社区的形式打造油卡业务等增值产品。依托全国的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网络,2019年公司加大了四川省外油卡业务的推广力度,报告期内,油卡业务客户数量及营业收入实现了大幅增长。四川省内外客户数量和收入构成明细如下:

区域	客户数量(个)			营业收入(亿元)		
	2019年	2018年	同比增减(%)	2019年	2018年	同比增减(%)
四川省内	1,978	1,564	26%	25.45	20.89	22%
四川省外	1,474	667	121%	24.60	6.45	281%
小计	3,452	2,231	55%	50.05	27.34	83%

油卡业务拓展同时,毛利也有所增长,销售毛利率由2018年的1.03%增长到2019年的1.11%。

2.加油站业务:报告期内各公司加油站业务收入、年加油量及平均销售价格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年加油量(升)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同比增减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同比增减
成都传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16,737.95	35,340.77	-52.64%	30,003,192.89	61,207,217.26	-50.98%
贵阳传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1,591.43	–	–	2,749,819.00	–	–
淮安传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1,684.35	373.97	350.40%	2,228,205.14	745,898.53	198.73%
济南传化石化油气有限公司天桥区袁庄加油站	4,129.46	2,342.41	76.29%	6,973,064.9	3,472,987.46	100.78%
南充传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5,920.34	4,532.61	30.62%	10,020,511.21	7,393,891.82	35.52%
淮北传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757.02	26.74	2731.04%	1,366,908.43	50,323.93	2616.22%
浙江传化尧牌能源有限公司赣州岗边大道加油加气站	703.80	–	–	1,299,776.59	–	–
合计	31,524.35	42,616.50	-26.03%	54,641,478.17	72,870,319.00	-25.0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平均销售价格(元/升)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同比增减
成都传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5.58	5.57	-3.38%
贵阳传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5.79	–	–
淮安传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7.56	5.01	50.77%
济南传化石化油气有限公司天桥区袁庄加油站	5.92	6.74	-12.20%
南充传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5.91	6.13	-3.62%
淮北传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5.54	5.31	4.23%
浙江传化尧牌能源有限公司赣州岗边大道加油加气站	5.41	–	–
合计	5.77	5.85	-1.35%

如上表,报告期内加油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15亿,同比下降26.03%,下降金额为1.11亿,主要系成都加油站所在区域外部道路自2019年4月开始施工,截止报告期末仍在施工中,导致加油量大幅下降,营业收入同比下降52.64%,下降金额为1.86亿。除成都加油站以外,其他加油站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3%,增长金额为0.75亿,加油站业务总体经营趋势向好。

(三)油卡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公司油卡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为我公司经销的油卡客户持卡在加油站实际完成购油等采购行为后,根据油卡实际消费金额进行确认;收入确认依据为购销合同及在加油管理系统中提取的客户电子实际购油数据表、发票等结算单据。

油卡销售收入确认方法自业务开展以来,一直按上述时点和依据进行确认,未发生变化。

问题2、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5.39亿元,其中发生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4.84亿元,占你公司净利润的92.63%,对你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请说明以下事项:

(1)请说明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

回复:

(一) 公司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报表项目列报及占比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其中:列报其他收益项目	其中:列报财务费用项目
本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A)	153,937.65	153,493.16	444.50
其中:发生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B)	148,426.72	147,982.22	444.50
其中:递延收益摊销(C)	5,510.93	5,51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D)			160,218.72
占比(=B/D)	92.64%	92.36%	0.28%

如上表,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系发生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列报项目
公路港现代物流服务补助	77,806.99	52.42	其他收益
拆迁奖励款	36,794.46	24.79	其他收益
拆迁奖励款	24,400.26	16.44	其他收益
项目补贴、扶持资金	5,997.75	4.04	其他收益
技术创新补助或奖励资金	1,088.97	0.73	其他收益
其他税费返还	513.29	0.35	其他收益
技术标准质量奖励资金	60.00	0.04	其他收益
其他	1,320.50	0.89	其他收益
财政贴息	444.50	0.30	财务费用
小计	148,426.72	100.00	

如上表,公司发生的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主要由智能物流板块投资公路港商业模式下的公路港现代物流服务补助、公路港平台经营补助和化学板块子公司杭州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精细化工”)拆迁奖励款三项构成,该三项政府补助合计金额为139,001.72万元,占比为93.65%,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政府补助。

(二)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智能物流板块投资公路港商业模式下的政府补助收益的说明

公司旗下的智能物流服务平台以全国化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智能化系统、支付金融平台为三大基础,重点打造服务产业端的一体化物流服务能力。公路港具有较强的基础性和公益性,其建设运营带来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主要包括提升城市的供应链服务效率、降低社会总体物流成本、改善城市交通与环境、提高城市空间利用率、增强产业与城市的深度互动等。因此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均对公路港的建设运营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政策。

由于公路港项目资金投入大、回收周期长,公司对公路港项目初期进行投资论证时,除了测算公路港建成后的运营现金流外,还将政府补助收益作为重要的现金流入一并计入投资回报测算模型内,综合考虑确定项目投资可行性。

2.化学板块子公司传化精细化工拆迁补偿收益说明

2019年3月14日,公司第六届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签署(土地收储协议)的议案》,同意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经开管委会”)与公司子公司传化精细化工签署《土地收储协议》,协议约定萧经开管委会拟对传化精细化工所持有位于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一路58号地块及部分设备实施收储。在经评估机构依法评估的基础上,萧经开管委会对公司及传化精细化工提供收储补偿、补助、奖励金额合计53,530.08万元,其中搬迁奖励、停工损失补助、职工安置补助和低容积率补助等款项共计24,400.26万元,此部分补助奖励款是指定用于补偿企业发生的搬迁费用、停工损失和职工安置等,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截至2019年12月31日,传化精细化工上述与搬迁费用、停工损失和职工安置相关的成本费用已经发生完毕,因此,传化精细化工本期取得的24,400.26万元应全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化学板块子公司传化精细化工拆迁补偿是偶然所得,智能物流板块政府补助是公路港商业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公路港经营初期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后期收益主要来自于公路港园区物业出租收益及为园区客户提供仓储、配送、交易服务、智能物流服务等。

(2)请列表说明主要政府补助收到的时间、发放主体、发放原因、计入当期损益的合规性,并说明对于单笔大额政府补助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就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政府补助收到的时间、发放主体等信息情况

公司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公路港现代物流服务补助、公路港平台经营补助和拆迁奖励款。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类别	补助金额	收款时间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和依据	会计处理合规性
1	公路港现代物流服务补助	40,646.00	2019年度	公路港所在地方政府	根据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与当地公路港约定的补助政策,按照各公路港实际运营绩效给予补助。	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具有足额定额的特征,根据实际结算情况计入当期损益符合准则规定。
		1,996.00	2020年4月24日之前			
		11,115.00	2019年度		根据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与当地公路港约定的补助政策,给予的2019年度经营补助。	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明确为2019年度运营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符合准则规定。
		24,050.00	2020年4月24日之前			
	小计	77,807.00				
2	公路港平台经营补助	20,254.46	2019年度	公路港所在地财政部门	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根据港区入驻企业物流交易成交情况定期给予一定税收返还奖励。	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具有足额定额的特征;公司根据收到的奖励款扣除支付给港区入驻企业的返还后,按净额计入当期损益,符合准则规定。
		16,540.00	2020年4月24日之前			
	小计	36,794.46				
3	拆迁奖励款	24,400.26	2019年度	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4日,公司第六届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签署(土地收储协议)的议案》,同意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经开管委会”)与公司子公司传化精细化工签署《土地收储协议》,协议约定萧经开管委会拟对传化精细化工所持有位于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一路58号地块及部分设备实施收储。在经评估机构依法评估的基础上,萧经开管委会对公司及传化精细化工提供收储补偿、补助、奖励金额合计53,530.08万元,其中搬迁奖励、停工损失补助、职工安置补助和低容积率补助等款项共计24,400.26万元,此部分补助奖励款是指定用于补偿企业发生的搬迁费用、停工损失和职工安置等,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2019年12月31日,传化精细化工上述与搬迁费用、停工损失和职工安置相关的成本费用已经发生完毕,因此,传化精细化工本期取得的24,400.26万元应全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符合准则规定。	公司收到搬迁奖励、停工损失补助、职工安置补助和低容积率补助等款项共计24,400.26万元,此部分补助奖励款是指定用于补偿企业发生的搬迁费用、停工损失和职工安置等,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4,400.26	2020年4月24日之前			
	小计	139,001.72				

(二) 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公路港现代物流服务补助、公路港平台经营补助,单笔补助金额不构成重大事项,也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披露标准,因此无需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各期定期报告中均对包含前述政府补助的财务信息予以了充分披露。

公司因传化精细化工搬迁收到的收储补偿、补助、奖励金额合计53,530.08 万元,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披露标准,公司于 2019 年 3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19年5月16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土地收储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土地收储协议)的公告》。

(三)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结论

1.了解与政府补助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递延收益、其他收益等项目的核算范围是否正确,是否存在政府投入的具有专项或特定用途的款项;

3.逐项检查补贴依据(拨款文件、协议、项目立项文件)等证明资料,检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类是否准确;

4.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检查递延收益的摊销是否恰当,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5.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用于补偿传化智联公司以后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检查其是否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检查其是否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对与经营指标挂钩的政府补助,复核计算相关补助金额是否准确;

7.以抽样的方式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函证,以检查相关补助政策合规性和补助结算准确性。

8.检查与政府补助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经核查,公司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系发生的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将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3、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2.76亿元,同比下降39.87%,有息负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74.9亿元,利息费用为4.25亿元。请说明以下事项:

(1)请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同比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初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4.48亿元,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2.76亿元,期末余额比期初下降21.72亿元,结合现金流量表信息,下降的原因主要如下: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23.74亿元,主要是公司因公路港建设项目及产城项目建设而支付的土地摘牌资金、项目建设工程款资金等。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5.87亿元,主要是公司主动缩减有息债务,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比期初下降13.18亿元。

(2)请结合你公司借款资金的具体用途、日常营运资金安排、投资活动资金需求、融资能力等,说明是否存在短贷长用的情形,并说明你公司的偿债和付息能力以及应对偿债风险的措施。

回复:

(一)公司各类借款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金额单位:亿元

借款类型	期末余额	使用用途
短期借款	26.40	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购买原材料等临时周转使用。
长期借款	14.85	各地公路港建设项目的项目贷款及长期借款,用于公路港建设工程款支付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8	原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上